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计划

保全规则

本产品计划涉及的产品名称为《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本产品计划除下面列举之保全相关规则外，其他保全规则均同保全服务通用规则（详见《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保全规则》9.0版，若后期有针对相关保全规则发布新规的，以发布的新规为准）。

一、本产品不支持的保全项目

领取红利（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公司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二、本产品支持的保全项目

保全项目分类	保全项目
客户资料变更类	联系资料变更
	客户资料变更
	职业信息变更
	投保人变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
险种计划变更类	减额交清
	降低保险金额
合同解除类	犹豫期退保
	退保
保单质押	保单贷款
	保单还款
特别服务类	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银行账号变更
	保险费交费方式变更
	保单补发
	资料补发及发票开具

三、特殊保全规则

（一）犹豫期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退保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自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三）保单贷款

- 1、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累积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公司申请贷款；
- 2、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公司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
- 3、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4、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四）降低保险金额

- 1、如果本合同不存在未还款项，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在本合同犹豫期内申请降低保险金额的，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投保规则规定的最低保费要求；
- 3、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申请降低保险金额的，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降低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即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可申请降低的有效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20%），且减少后的趸交或年化保险费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
- 4、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各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 5、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6、投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保险费；
- 7、不支持单独降低基本保险金额或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如有），申请降低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如有）等比例降低，各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降低；
- 8、降低保额做退保处理，根据条款所约定的退费比例或现金价值做相应退费。

（五）减额交清

- 1、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 2、本合同减额交清无最低保额或最低保费的限制；
- 3、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 4、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 （1）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 （2）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 5、以上“减额交清”中所涉及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包括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相关利益。

（六）保险费交费方式变更

本产品交费方式仅支持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之间的相互转换。

上述保全规则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